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25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沈永建、高燕萍、寇俊萍自查，并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核查，上述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